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仁智股份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本所已得到公司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因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4日期满，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361 954 1653">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361 496 1406">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96 1361 954 1406">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406 496 165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96 1406 954 1653">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td> </tr> </tbody>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以扣除因 2017 年-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为准。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8,531,710.19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76%；公司 2022 年扣除因 2017 年-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371,849.50 元，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13.76%（2021 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扣除）；净资产为 36,739,766.91 元。因此，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级等级</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评级等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p>第一期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S，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评级等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5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曦	董事、总裁	4,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 人）		13,500,000	0	6,750,000	6,750,000
合计		24,700,000	0	12,350,000	12,35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

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曾浩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珂豪

经办律师：_____

杨翊城

二〇二三年 月 日